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纬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潇		冯晶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传真	010-88356273		010-88356273	
电话	010-88356661		010-88356661	
电子信箱	ir@bjww30.com		ir@bjww30.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物联网应用及其他移动通信业务

公司近几年重点发展物联网连接管理与服务业务,整合物联网连接通道资源,基于蜂巢智连云服务平台为不同垂直行业客户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物联网业务投入,提升平台技术能力和运营水平,秉承“聚焦行业应用,赋能客户业务”的理念,挖掘行业特点,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专业、稳定的连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其中,在车联网、安防监控等行业领域持续发力,连接数量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同时在办公网联、高可靠连接场景等应用领域开展业务尝试,初步形成具备可满足差异化需求能力的产品。虚拟运营商业务积极优化平台服务及支持客户自助服务的能力,探索差异化发展方向,报告期保持稳定发展。2023年全年物联网应用及其他移动通信业务收入139,472,942.53元,同比增长49.22%。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多年布局安防监控行业的服务经验,快速识别市场需求变化,推出可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的高性价比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共赢。在车联网领域坚持开拓与守成并举,通过引入先进的销售管理方法,持续优化及迭代产品方案,实现从商机管理、投标应标到产品交付、售后支持的客户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提升存量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有效拓展增量客户;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加速出海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整合海外运营商资源,为出海车企客户提供综合性网络解决方案,海外业务取得有效突破。随着高可靠网络连接需求场景增多,公司利用技术和资源优势,研发推出集成多运营商网络资源的多网卡差异化新产品,并依托智能化设备管理平台和终端网络管理算法,为车辆充电设备、机器人、无人物流配送、户外巡检及数据采集等应用场景提供稳定可靠的网络连接服务。

(二)手机游戏业务

2023年,随着经济进入复苏通道,行业格局发生进一步变革,国内游戏发行线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游戏业务在保持精品游戏稳健运营的同时,积极围绕“休闲+”类小游戏发展策略寻求业务突破,并顺应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游戏发展趋势,加强直播、短视频及效果类营销等品效合一的多元化推广,提升产品投放效率和获量能力。

报告期内,《模拟城市》在模拟经营建造品类市场中仍保持头部地位,凭靠直播等推广方式,其新增和收入在一季度达到新高;公司新组建小游戏发行业务线,加大布局拓展小游戏赛道,从“休闲+”和放置挂机品类作为切入点引入多款精品小游戏,通过发行《军临旗下》和《飞翔之光》等游戏,成功摸索并积累了从测试到产品调优再到商业化发行的小游戏全周期发行策略和能力。

(三)北纬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公司在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园建设有北纬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即北纬国际中心。产业园以高品质的楼宇设施和物业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良好的租赁体验。

北纬国际中心位于南京河西板块,是南京未来五年新增供应量的主要板块,受供应量不断增加和需求相对谨慎的影响,目前河西板块的空置率在南京整体租赁市场中处于最高,北纬国际中心2023年平均出租率71.15%,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北纬国际中心不断地采取降低租金收入或延长免租期等积极的租赁策略以价换量促进成交,同时,北纬国际中心调整服务策略和品质,更加关注入驻企业的产业聚焦、租赁体验等,加大产业客户规模,发挥产业集群效应,促进园区企业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57,978,007.24	1,314,180,546.67	1,314,185,083.22	3.33%	1,300,419,572.72	1,300,420,08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099,286.34	1,195,468,724.90	1,195,472,261.35	1.89%	1,178,791,066.92	1,178,791,568.0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5,297,137.72	233,937,198.65	233,937,198.65	13.41%	218,308,406.59	218,308,40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0,543.69	16,968,733.96	16,972,759.38	34.81%	55,923,842.68	55,924,35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82,276.92	4,112,559.54	4,116,584.96	38.03%	13,665,462.47	13,665,97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3,772.70	44,810,381.20	44,810,381.20	-4.41%	31,892,636.86	31,892,63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1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33.33%	0.1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1.43%	1.43%	0.46%	4.86%	4.8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492,750.06	63,718,983.19	65,253,420.39	71,831,9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1,471.64	7,955,910.25	4,508,250.71	8,984,9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5,534.07	1,858,008.83	2,057,461.99	4,162,3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690.20	15,369,652.82	88,227.47	11,847,19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傅乐民	境内自然人	21.40%	119,613,584	89,710,187	不适用		0
许建国	境内自然人	3.63%	20,283,309	15,212,482	不适用		0
彭伟	境内自然人	2.11%	11,805,564	0	不适用		0
刘世祥	境内自然人	1.72%	9,637,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685,62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302,500	0	不适用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0.91%	5,095,611	0	不适用		0
尚忠月	境内自然人	0.80%	4,492,45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4,220,39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774,9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傅乐民、许建国和彭伟3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3人与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世祥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548,300股;杨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65,611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000.00	0.21%	342,400	0.06%	6,685,626.00	1.20%	1,932,800	0.3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世祥	新增	0	0.00%	9,637,000.00	1.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932,800	0.35%	6,685,626.00	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302,500.00	0.95%
尚忠月	新增	0	0.00%	4,492,453.00	0.8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220,390.00	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3,774,970.00	0.68%
张毅	退出	0	0.00%	2,809,200.00	0.50%
张素芬	退出	0	0.00%	2,636,180.00	0.47%
史永易	退出	0	0.00%	2,415,000.00	0.43%
谷建	退出	0	0.00%	2,272,512.00	0.41%
张庆生	退出	0	0.00%	1,614,300.00	0.29%
卢彦喜	退出	0	0.00%	1,589,590.00	0.28%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1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证券投资额度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3、投资范围

(1)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证券投资: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5、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在实施上述投资理财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导致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存在投资亏损、本金损失的可能。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交易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交易的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对投资品种进行审慎评估、筛选,认真评估合作机构和交易对手,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适当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并根据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投资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3、持续跟踪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品种的动态变化,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等风险因素,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相应采取对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当进行投资理财,丰富自有资金投资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1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行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4-01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傅乐民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刘平、胡明和熊辉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5,297,137.7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1%;实现利润总额28,813,669.3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80,543.6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81%。公司总资产1,357,978,007.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099,286.34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业务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80,543.69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6,397,308.82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5,589,440.30元及提取盈余公积1,916,653.49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1,771,758.72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11,886,773.76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等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仅按照内部工资制度领取高管人员薪酬,无董事薪酬;外部董事每年领取薪酬12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12万元。

2023年,公司一名外部董事领取薪酬合计12万元。三名独立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领取津贴合计24万元。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24年将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其薪酬。

2023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按其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向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管)支付薪酬合计232.06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傅乐民、刘宁担任公司高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2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便于投资理财事项开展,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十、《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由胡明、刘平和许建国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胡明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六、《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七、《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八、《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九、《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结合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内部治理情况,特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登于2024年3月29的巨潮资讯网。

二十二、《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刊登于2024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